

宣城市发电



发电单位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城市总工会
宣城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联合会
宣城市工商联合会

签批盖章

王屠平 方玮
王范荣 胜光丁

等级 特急·明电 宣人社明电〔2022〕22号 宣机发 号

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总工会、工商联：

现将《关于切实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2〕92号）转发你们，望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各县（市、区）于8月9日-14日开展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自查，重点检查全市室外露天作业、建筑工地、交通运输、环境卫生、外卖物流等行业。自查内容：1.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高温天气户外工作时间规定执行情况；3.工作量和工作强度执行情况；4.防暑降温措施落实情况；5.劳动者劳

动报酬权益保障情况；6.涉及高温天气的风险隐患排查及处置情况。自查与整改情况报告请于8月14日前报市人社局仲裁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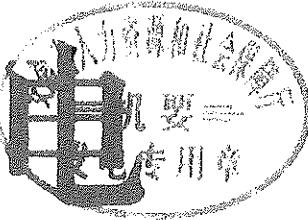
市局联合总工会、工商联、企联于2022年8月15-16日对全市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开展督查检查。

联系人：陈满宏 联系电话：2718130

附件：关于切实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通知

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宣城市总工会
宣城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联合会
宣城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8月8

安徽省发电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王 煜

安徽 省 总 工 会

阮怀楼

安徽省企业联合会/安徽省企业家联合会

邢志昂

发电单位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签发盖章 李增流

等级 特急·明电 皖人社明电〔2022〕92号 皖机 12390 号 B895

关于切实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近期，我省持续出现高温天气，为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各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认识加强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劳动者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增强工作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好高温天气下劳动者合法权益，全力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

和身体健康。

二、压紧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要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好高温天气下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督促用人单位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组织劳动者健康检查，合理调整劳动者工作时间，科学确定劳动强度，全面改善劳动条件，开展高温天气作业危害及防护等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完善劳动者高温天气作业时突发疾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救治，最大限度减少高温天气作业对劳动者身体健康带来的危害。

三、严格执行高温天气户外工作时间规定

要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生产特点，合理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的户外工作时间，尽量避开酷热时段作业，适当增加劳动者休息和轮班次数。

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发布日预报气温情况分别做到：

日预报气温达到 40 度以上高温天气时，用人单位应停止安排劳动者进行室外露天作业；

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度以上、40 度以下时，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小时，并尽量缩短室外连续工作时间，不得安排劳动者在当日气温最高时段 3 小时内室外露天作业；

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度以上 37 度以下时，要采取轮班换岗形式，缩短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连续工作时间。

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度以上，用工单位不得安排劳动者加班。

四、从严从细落实防暑降温措施

要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户外工作场所或高温场所配备必要的防暑降温设备设施，为从事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防暑降温饮料、保健品等，营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要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对不适宜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及时调整工作任务，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 35 度以上高温天气下从事户外作业及 33 度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要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对出现中暑等症状的劳动者立即采取相应救治措施，必要时，及时送医治疗。

五、切实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

要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合理确定高温天气下劳动者的工作量和工作强度，不得因高温天气停工、缩短工作时间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待遇；要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引导用人单位在工资分配中充分考虑高温天气作业等特殊劳动消耗因素，向一线、艰苦户外岗位劳动者倾斜。要引导平台企业对高温天气下接单的户外工作者给予适当补贴。

六、不断强化三方协同治理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做好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障

工作。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普及高温天气下劳动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要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加强正面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主动介入因高温天气作业侵害劳动者权益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及时给予稳妥处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室外露天作业、建筑工地、交通运输、环境卫生、外卖物流等行业为重点，加强执法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要加强因高温天气作业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调处，畅通受理渠道，实行快立快审快结，及时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因高温天气作业引发劳动者发生事故伤害或经职业病诊断为职业性中暑的，应按规定依法认定工伤并落实相关保险待遇。各级工会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劳动保护相关规定，及时制止和纠正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下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行为，代表劳动者就高温天气劳动保护事项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者高温天气劳动保护专项合同。各级企联和工商联要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关心关爱劳动者身心健康，畅通与劳动者沟通渠道，合理调整高温天气作息时间，落实好防暑降温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总工
安徽省企业联合会/安徽省企业家联合会
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8月5日